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鉴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包括 A 股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据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

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进行必要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年初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462,289,731.48	460,657,731.48	-1,632,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8,217,204.30	186,621,264.30	-1,595,940.00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50,791,683.38	50,791,683.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0,389,513.58	778,733,840.04	8,344,326.46
租赁负债	不适用	39,219,416.92	39,219,416.92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不影响当年年初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